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6,632,785.55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089,263.7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34,671.97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相关业务转型尚未完成，主营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2月9日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喜审字〔2021〕第00758号），实现营业收入79,717,679.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21,89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7,095,037.07元。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9.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进行逐项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认为，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